

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2020 年 2 月 1 日

以下条款适用于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本流程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应理解为限制 ICANN 强制执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规范 11。本流程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应理解为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以下能力进行限制：自愿修改其政策、流程或做法，以纠正不合规行为或提高针对规范 11 的合规性，但前提是此类修改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合规义务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规范 11 中的相关规定。
2. 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应指定一位合规联系人，负责接收 ICANN 转发的报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合规联系人将会收到 ICANN 转发的、由相关方提交的报告，内容是关于涉嫌违反规范 11 中所规定的公共利益承诺 (PIC) 的不合规行为。
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对涉嫌违反 PIC 的不合规行为报告进行审核和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不合规行为予以纠正。
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 PICDRP 的相关规定，对其接收、调查和回应（如有）有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涉嫌违反 PIC 的不合规行为报告进行记录，并按照 ICANN 的要求，将有关此类报告的记录文档提供给 ICANN。
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保留与任何涉嫌违反 PIC 的不合规行为相关的记录和报告三 (3) 年（从报告涉嫌不合规行为之日起，相关法律或 ICANN 批准保留较短期限的情况除外），并在 ICANN 需要时随时提供。
6. ICANN 可能会根据 PICDRP 中的进一步规定，对这些记录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B. ICANN 初步审核流程

1. 通知要求与初步审核

1.1 任何个人或实体（简称“报告人”），如果认为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执行的通用顶级域 (gTLD) 运营相关行为或疏忽违反 PIC 而受到利益损害，可以按照本流程来报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此类涉嫌不合规行为。

1.2 报告人需要通过填写在线表格向 ICANN 提交 PIC 报告。PIC 报告内容中必须明确指出报告所依据的是哪些 PIC，还必须明确阐述涉嫌不合规行为违反一项或多项 PIC 的理由依据，并附上相关支持性文档。报告人必须详细阐述涉嫌不合规行为对其造成了怎样的利益损害。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请求与报告人就相关事宜开会商讨，报告人必须遵守以下第 2 节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参加会议。如果报告人未能完整填写 PIC 报告中所有要求填写的字段，ICANN 有理由关闭 PIC 报告并且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1.3 ICANN 将对 PIC 报告进行初步审核，以确保信息完整，并且提出了针对违反一项或多项 PIC 的不合规行为的投诉。ICANN 还将根据以下第 5 节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人是否信誉良好，不是屡犯者。ICANN 的初步审核不是为了评估投诉是否正确合理，而是为了确定报告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报告相关义务。ICANN 将特别审核报告人是否做到了以下几点：(i) 确定了适当的相关方；(ii) 确定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遵守的至少一项 PIC；(iii) 说明了报告人受到了怎样的利益损害；以及 (iv) 阐述了投诉的理由依据，并提交了相应的文档来支持不合规报告。

1.4 如果 PIC 报告未通过初步审核，ICANN 将向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并关闭该 PIC 报告。

2. PIC 报告和会议

2.1 如果 PIC 报告通过了 ICANN 的初步审核，ICANN 会将该 PIC 报告以及报告人提供的所有支持性文档转发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合规联系人），并通知报告人 PIC 报告已转发给相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收到 ICANN 转发的 PIC 报告后，可以通过向报告人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请求与报告人开会商讨相关事宜。任何此类请求都必须安排好可行的会议方案，并且应该包含注册管理机构的联系信息，还要表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进行协商。报告人必须参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请求召开的相关会议，会议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或者，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召开面对面会议。如果报告人在没有明确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参加相关会议，ICANN 有理由关闭 PIC 报告，并向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知关闭 PIC 报告事宜。

2.3 自 ICANN 将 PIC 报告发送给合规联系人之日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 30 天时间与报告人召开所请求的协商会议。按照第 3.2 节中的相关规定，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30 天的期限内未能与报告人召开协商会议，即被视为放弃召开会议的权利，PIC 报告将返回 ICANN 以进行第 3 节中所规定的合规性审核。

2.4 如果双方在 30 天的期限内通过会议协商解决了报告人在 PIC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通知 ICANN，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问题已解决的适当证据（并将副本发送给报告人）。按照 A 部分中的相关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保留 PIC 报告及解决方案的相关记录。

2.5 如果双方在 30 天的期限内未能通过会议协商解决报告人在 PIC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报告人应通知 ICANN，ICANN 将根据第 3 节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审核。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上文第 2.2 节的相关规定请求召开会议，但报告人却未能参加，ICANN 将要求提供报告人未参加会议的证据，并根据情况发布关于报告人未能参加会议的后续处理意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报告人必须在收到 ICANN 要求的五 (5) 天内，提供请求召开会议的证据以及报告人未能参加会议的证据。如果报告人在没有明确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参加相关会议，ICANN 有理由关闭 PIC 报告，并向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知关闭 PIC 报告事宜。

3. ICANN 执行合规性审核与调查

3.1 ICANN 在确定是继续执行合规性调查，还是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人未参加协商会议的情况。

3.2 ICANN 应在收到报告人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2.5 节中的相关规定发来的关于问题尚未解决的通知十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相关说明，阐述尽管 PIC 报告中已指出涉嫌违规行为，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仍然认为其行为符合 PIC 的原因，以及持有此观点的理由依据。然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十 (10) 个工作日内对 ICANN 提出的理由阐述请求做出答复。

3.3 ICANN 将根据收到的 PIC 报告（包括报告人提交的所有支持性文档），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ICANN 理由阐述请求的答复，确定在特定情况下是否适合执行合规性调查。ICANN 可自行决定是按照第 4 节中的相关规定启动专家组，还是针对一份或多份报告执行合规性调查，如果执行合规性调查，ICANN 将及时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报告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配合 ICANN 展开调查，包括在收到 ICANN 请求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合理的方式提供其所需的信息。

3.4 ICANN 或第 4 节中所述的专家组，将确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答复是否符合其对 ICANN 的合同合规义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按照上述 A 部分的相关规定所记录的义务遵从性文档，将被视为符合规范 11 中的相关规定。如果 ICANN 的调查显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遵守 A 部分的规定，ICANN 可以选择继续强制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履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4.3 节中规定的相关义务，也可以征询专家组的意见，以通知 ICANN 继续处理相关事宜。无论是决定强制执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4.3 节中的相关规定，还是征询专家组的意见，亦或是不采取进一步行动，ICANN 都应将其决定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报告人。如果 ICANN 认为双方已经解决了 PIC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可以据此关闭 PIC 报告，并通知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4. 专家组

4.1 ICANN 将自行出资任命一个三人专家组（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应 ICANN 的要求，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上述 A 部分中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4.2 在开展任何评估之前，所有专家组成员都必须向 ICANN 披露其所知道的、据此对有关专家组成员评估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质疑可能被认为合理的任何事实或情况。ICANN 应将此类披露信息以及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名单通知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 ICANN 自行决定，或根据报告人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任意一方提出的请求决定，某个专家组成员披露的信息可能有损其公正性，应更换该专家组成员。

4.3 相关 PIC、PIC 报告（包括报告人提交的相关支持性文档），以及报告人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提供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答复（如果有，即为：双方根据第 2.2 节中的相关规定，所记录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双方会议期间做出的答复，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3.2 节中的相关规定，向 ICANN 提供的相关说明），将作为专家组执行合规性评估的基础，并将在专家组评估期开始时提供给专家组、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ICANN 会将专家组与 ICANN 在评估期内就评估事宜的通信内容提供给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除非特殊情况，否则，将不考虑其他证据，也不会召开听证会。专家组与报告人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不直接进行通信。专家组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考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报告人之间在提交 PIC 报告后的任何互动信息。

4.4 专家组应向 ICANN 报告其评估结果，然后再由 ICANN 将评估结果提供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报告人。

4.5 专家组应在收到 ICANN 发出的关于专家组对 PIC 报告的合规性评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 ICANN 报告评估结果。

4.6 如果专家组认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其 PIC，ICANN 将关闭该 PIC 报告，并向报告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结案电子邮件。

4.7 如果专家组认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违背其 PIC，ICANN 将通过强制执行通知来告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 30 天内解决不合规行为问题，并将所采取的补救措施通知 ICANN。ICANN 应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不合规行为，以及由此发出的强制执行通知提供给报告人。

4.8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收到第 4.7 节所述的 ICANN 通知后没有解决不合规行为问题，ICANN 将自行决定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有），并继续执行强制流程。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反对执行强制流程，可以自行决定使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机制。

5. 屡犯者

5.1 在 PIC 报告的初步审核过程中，ICANN 应决定是否发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履行 A 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以致于认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屡犯者，或者是否认为报告人是屡犯者。

5.2 根据最近三年的情况，用于确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为屡犯者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符合 ICANN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进行初步审核要求的以前任何 PIC 指控/投诉的严重程度；
- b. 与现有顶级域 (TLD) 注册数量相关的 PIC 投诉数量；以及
- c. 是否存在违背 PIC 的行为方式或做法。

5.3 根据最近三年的情况，用于确定报告人是否为屡犯者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报告人提交的 PIC 报告（最终确定支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数量；
- b. 根据第 2.2 节的规定，因报告人未参与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协商会议而导致 PIC 报告被关闭的次数；
- c. 报告人在提交的 PIC 报告中未陈述不合规行为投诉的次数；以及
- d. 报告人是否采用了所提交的报告未通过 ICANN 初步审核的行为方式或做法？

5.4 一旦发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屡犯者，ICANN 会对其实施经济制裁。一旦发现报告人是屡犯者，ICANN 会禁止其以后提出报告。

5.5 尽管 ICANN 在对 PIC 报告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会识别屡犯者，但是在 PICDRP 中或其他过程中也会随时进行这项工作。